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9:25,9:30-11:0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袁先生  
5、主持人:董事长刘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8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1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1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31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反对6,35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弃权1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9%;反对6,3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62%;弃权1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32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6,3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9%;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78%;反对6,3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659%;弃权1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74%。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5%;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7%;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04%;反对6,33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6%;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76%。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以下简称“申报数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方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以下简称“申报数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方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以下简称“申报数据”),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直先生存在买卖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直先生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41%。

除刘直先生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减持行为。其中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涉嫌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情况》(以下简称“申报数据”),在自查期间,有42名激励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罗浩松	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3月12日	417,800	419,900
2	胡晓英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2月24日	256,600	298,300
3	李爽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	7,000	9,000
4	王静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24日	19,100	19,100
5	刘坤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30,000	85,000
6	陈宇	2024年10月21日	600	600
7	胡文文	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27日	65,000	55,000
8	周文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	150,000
9	王海标	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3月13日	48,500	174,600
10	张倩	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11月1日	700	700
11	张倩	2024年11月11日	-	197,000
12	金新程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3月17日	1,500	5,500
13	刘坤	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	190,000	190,000
14	陈宇	2024年9月28日至2025年11月1日	180,000	180,000
15	罗浩松	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517,100	500,200
16	张倩	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日	4,900	20,000
17	王静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2日	8,100	8,100
18	胡晓英	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14日	39,700	42,500
19	胡文文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0日	4,000	15,000
20	胡文文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8日	20,300	-
21	胡晓英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16日	6,100	2,900
22	胡晓英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3,000	27,900
23	江元	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5日	5,000	24,900
24	胡文文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1,000,300	940,300
25	曹文斌	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13日	9,500	9,500
26	胡文文	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3月13日	8,600	6,200
27	罗浩松	2024年12月30日	8,600	-
28	李爽	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4日	164,400	163,300
29	胡文文	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	3,700	3,700
30	胡晓英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37,100	37,100
31	林静	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3月22日	207,600	207,600
32	林静	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5日	1,800	1,800
33	胡晓英	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81,400	70,000
34	罗浩松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4日	2,400	32,600
35	罗丹	2024年10月14日	-	90,000
36	胡文文	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